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或“公司”）2016年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对长虹华意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长虹华意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42%（公司参股的相关企业未纳入评价范围），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二、长虹华意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长虹华意董事会出具《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9CDA4007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长虹华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对长虹华意《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

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长虹华意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地实施。长虹华意《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晏

尹永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03 月 22 日